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M VAN TIEP (中文名：范文傑，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6428號、第64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M VAN TIEP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仟元。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補充為「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證據部分補充「扣押物品照片（見偵一卷第25頁，偵二卷第27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一卷第27頁，偵二卷第31頁）、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見本院卷第25頁）、被告PHAM VAN TIEP於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7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所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之物，已分別發還由告訴人戴敬恩、廖建勳領回，復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完畢等情，有贓物領據保管單、贓證物認領保管單、和解書（見偵一卷第17頁，偵二卷第17

01 頁，本院卷第21、23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獲
02 填補，參以告訴人2人亦具狀表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見
03 本院卷第21、23頁），兼衡被告各次犯罪之動機、情節、手
04 段、竊取物品之種類及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
05 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
06 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
07 「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又考量
08 被告所犯2罪罪名相同，犯罪之手段、態樣，時間相距不
09 遠，斟酌2罪責任非難重複程度及對全體犯罪為整體評價，
10 及定應執行刑之內、外部界限，予以綜合整體評價後，定其
11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12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卷附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被告本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
14 刑案，且犯後均已坦承犯行，復積極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
15 並已給付完畢，犯罪所生損害已獲填補，足認被告顯有悔
16 意，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應
17 無再犯之虞。參以告訴人2人亦具狀表示同意予被告緩刑之
18 自新機會（見本院卷第21、23頁）。是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
19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
20 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
21 治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
22 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其應向公
23 庫支付新臺幣5000元，以期符合並確保本件緩刑目
24 的。

25 五、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26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固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係
27 越南籍之外國人，惟其犯本件未經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度，
28 是與刑法第95條之規定不符，要無於本件衡量驅逐出境與否
29 之問題。

30 六、被告本件2次行竊所竊得之安全帽各1頂，雖均屬其犯罪所
31 得，惟已分別發還由告訴人2人領回，業如前述，爰均不予

01 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2次行竊時用以載運上開物品離開
02 現場之車牌號碼AEF-3782號普通重型機車，固可認係被告所
03 有供犯罪所用之物，但並未扣案，亦非違禁物而應予沒收，
04 本院綜合考量被告本件之各次犯罪情節、所得利益、竊盜罪
05 的罪質及上開車輛之價值，認不予沒收或追徵，尚符比例原
06 則，故不另為宣告之，附此敘明。

07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8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1 議庭。

12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7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9 書記官 蔡毓琦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PHAM VAN TIEP犯竊盜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PHAM VAN TIEP犯竊盜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偵字第6428號

04 114年度偵字第6430號

05 被 告 PHAM VAN TIEP (年籍資料詳卷)

0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PHAM VAN TIEP(中文名:范文傑，下稱范文傑)意圖為自己不法
10 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11 (一)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17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2 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見戴敬
13 恩所有之SOL全罩式安全帽1頂【價值新台幣(下同)3510元】
14 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遂徒手竊取
15 之，得手後將該頂安全帽置於其機車腳踏板上，騎乘機車離
16 開現場。嗣經戴敬恩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畫面並報警處
17 理，始查獲上情，並扣得安全帽1頂(已發還戴敬恩)。(114
18 年度偵字第6430號)

19 (二)於同日21時12分許，騎乘上揭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
20 0號，見廖建勛所有之ASTONE RST AQ9 3/4安全帽1頂(價值
21 2000元)置於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坐墊上，遂
22 徒手竊取之，得手後將該頂安全帽置於其機車腳踏板上，騎
23 乘機車離開現場。嗣經廖建勛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並調閱
24 監視器畫面，始查獲上情，並扣得安全帽1頂(已發還廖建
25 勛)。(114年度偵字第6428號)

26 二、案經戴敬恩、廖建勛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
27 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犯罪事實(一)部分：

31 1、被告范文傑於警詢中之自白。

- 01 2、證人即告訴人戴敬恩於警詢中之證述。
02 3、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保管單。
03 4、現場監視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
04 5、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5 (二)犯罪事實(二)部分：

- 06 1、被告范文傑於警詢中之自白。
07 2、證人即告訴人廖建勛於警詢中之證述。
08 3、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證物認領保管單。
09 4、現場監視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現場照片。
10 5、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1 二、所犯法條：

12 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13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14 互殊，請予以分論併罰。

15 三、告訴人戴敬恩雖指訴失竊之安全帽上尚有藍芽耳機1對遭
16 竊，惟與被告之供述已有不符，況告訴人於偵查中亦未提出
17 具體事證以佐其說，依罪疑唯輕原則，失竊之物品及數量當
18 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為準，是此部分尚不能以竊盜
19 罪責相繩，併此敘明。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